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将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持有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497,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成交金额合计 153,014,726.83 元，成交均价约为 14.58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24,889.80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届满。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

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信托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集合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7 日